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18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 200, 824 股，占总股本的 21.0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以资抵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相结合，公司以闲置积压的低效资产冲抵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所持部分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冲抵股份的数量为 2600 万股，每股价格以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344 元确定，冲抵股份的总价款为 8694.4 万元。抵资产帐面价值及相关税金合计为 8694.67 万元，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设备、2-3 年或 3 年以上应收款项和积压存货。所抵股份总价款与抵资产产生的差额 0.27 万元由中国电子用现金支付。

2) 送股对价  
中国电子与中国电子同时约定，中国电子委托上市公司处置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处置该资产的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3) 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8 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520 万股。

通过以上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 50.66% 上升到 65.98%，上升幅度为 30.2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 49.34% 下降到 34.02%，下降幅度为 31.06%。公司帐面总资产由 136714.17 万元减少为 128019.77 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

- 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B、除约定承诺外，中国电子特别承诺：在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正式实施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长城集团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改支付对价后直接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50, 529, 103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0.18%，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5, 793, 655 股。长城集团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100% 控股的公司，中国电子为了进行内部整合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与长城集团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将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并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划转过户手续。2009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改支付对价后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27, 308, 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2007 年 7 月，国资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 号）批准，长城信息于 2007, 308, 924 股投资有法人股持有人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中国电子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承诺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 200, 824 股，占总股本的 21.0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中国电子	75,793,655	75,793,655	95.70%	25.57%	20.18%	0	0
2	财富证券	3,407,169	3,407,169	4.30%	1.15%	0.907%	0	0
合计		79,200,824	79,200,824	100%	26.72%	21.09%	0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1. 国家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三、股份总数	375,562,170	100%	0	375,562,170	100%

六、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	50,529,103	20.18%	0	0	75,793,655	20.18%
2	财富证券	27,308,924	10.91%	31,297,447	8.33%	3,407,169	0.907%
合计		77,838,027	31.09%	31,297,447	8.33%	79,200,824	21.09%

七、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东变化情况

份数量变化沿革：股改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375, 562, 170 股，以上两股东的股份持有数也相应增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万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6日	3	19,855.492	7.93%
2	2008年6月5日	1	18,778.108	5%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城信息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或正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长城信息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该股东完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中国电子未计划在解除限售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出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 5% 及以上，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电子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十、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报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9-011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城铁站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厅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董事会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6 人，董事李凤国因公无法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张国华代为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即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相关规定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一）、如果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282, 157, 98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666, 805, 374 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 282, 157, 9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 488, 554 股，流通股 954, 699, 426 股，无其他种股票。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 666, 805, 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 735, 120 股，流通股 1, 241, 070, 254 股，无其他种股票。

（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1、原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原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期限为：5 日前。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的 5 日前。

4、将第一、四、五、六、七章中原“整理”称谓统一修改为：“总裁”；将第一、五、六章中原“副总经理”称谓统一修改为：“副总裁”。

5、原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年度公司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5 日

（二）会议议题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题中 1、3、4、5、6 项由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题中第 2 项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11：30，下午 14：00 时—16：30 时。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16 层证券部